

证券代码: 300159

证券简称: 新研股份

公告编码: 2017-051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意向性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明日宇航河北航天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协议书》”）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项目协议书》对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意向性投资事项具体实施方案还需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京津冀一体化”和北京“去首都功能化”的规划精神，扩张以北京明日宇航公司为核心的航天板块，新建30万平方米科研生产用房，加强飞行器产品结构减重设计的参与度；同时添置设备，建设专业化、功能化的数字化柔性生产单元；同时增加热表处理专业设置，将机械加工、钣金成型、特种工艺、组合装配、工装模具设计与制造进一步“做细做精”、“做强做大”，满足航天部件成套交付任务。鉴于前述背景，全资子公司明日宇航于2017年5月27日在四川省什邡市与任丘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协议书》。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2.1 任丘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任丘市地处环京津、环渤海、环白洋淀“三环”区域，属“首都1小时经济圈”。市区北距北京151公里，东北距天津135公里。京九铁路纵贯全境，106国

道、津保公路和开工建设的石津高速穿越市区，大广高速公路已经建成通车。国家“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的京衡高铁已确定，并在任丘设站。全市总面积1036平方公里，总人口为89万人。现辖7个街道办事处（含3个油区办事处）、9个镇、6个乡、2个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413个行政村。“华北明珠”白洋淀位于市区西北10公里处。2016年共安排亿元以上项目126个，总投资1530亿元。开发区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59亿元，迈入了千亿园区行列。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7家、成功申报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328家。省级“三城同创”目标圆满实现，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园林城市、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2016年，全市生产总值完成594.3亿元，全部财政收入完成106.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1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01.3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94.9亿元。我市综合经济实力一直稳居河北“十强”县（市）前列，并连续入围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市），2016年排名第48位。

3、本次签订的《项目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发生实质性投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项目情况

乙方拟在任丘经济开发区投资明日宇航河北航天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具体地址为长七路北侧、跃进渠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航天产品结构零部件、系统零组件、航天发动机结构零部件、钣金零部件智能数字化生产线及其配套工序热处理、热喷涂、表面处理、检测计量等智能制造单元，数字化装配生产线、设计中心、创新中心、培训中心、公寓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工程建设时限为3年，乙方须在每期项目用地摘牌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

第二条 投资规模（均按人民币计算）

计划项目投资总额为1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为12亿元，投资密度为300万元/亩，容积率以城市控详规划为准，建设规模为30万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年纳税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含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第三条 项目用地

乙方拟受让土地 500 亩，土地价格为成交价，由乙方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土地出让的亩数和价格以任丘市国土资源局与乙方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为准，乙方应于成交后按照《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四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对乙方办理审批手续报送的文件、证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应快速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指导乙方重新报审。

2、负责于项目开工面积达到 50%后，完成项目用地周边的道路和排水工程竣工。

3、应乙方需要，协助办理供水、供电、供气（暖）、供燃气等相关手续。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项目公司、销售公司等均在任丘市办理独立法人单位工商注册及独立核算的税务登记，确保本项目生产的全部产品，须在任丘市注册的销售公司销售并纳税。同时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施工方在任丘市注册临时税务登记并缴纳建筑业增值税。

2、向甲方提供齐全、合法的各项审批文件、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积极快速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3、提前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自行办理供水、供电、供汽（暖）、供燃气、供通讯、供有线电视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场地标高、施工便道及用地开口须经甲方批准。

5、从项目启动开始，应严格按照统计法要求，按时、保质、准确地向统计部门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6、乙方应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接受

相关部门监管，避免因未结清工程款而导致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同时督促施工企业缴纳工资保障金、及时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应尽的义务，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因未尽义务所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五条 解除条款

协议签订六个月内，如达到进场施工条件，乙方未能进场施工，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如有以下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项目用地发布交易公告后，乙方未竞买。
- 2、乙方未按《成交确认书》之约定及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形象进度未到达本协议约定标准，构成用地闲置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旨在响应国家“京津冀一体化”和北京“去首都功能化”的规划精神，优化产业布局，扩张以北京明日宇航公司为核心的航天板块，利用任丘独特的地理优势，辐射京津冀、河南地区航天各大科研院所及主机厂。结合新材料、高端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和航空航天等型号未来需求，满足现有型号研制生产和未来发展中的关键问题，高标准建设系统、完善、优质的航空航天零部件研发生产资源要素，实现先进技术、先进标准、先进设备领先应用，保证企业在供给侧的优势。通过创新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模式，延伸服务链条，提供“概念、方法、技术、标准、平台、制造、产品、服务”的完整组合，实现基于制造的服务和面向服务的制造的新制造模式，达到企业竞争力的提高和价值增值。

四、重大风险提示

- 1、协议履行的时间计划、合作规模及金额尚须进一步明确。
- 2、本次投资事项具体方案后续还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3、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新研股份与赤山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4年9月22日	该协议约定内容已顺利实施完成。
2	《贵飞工业联合体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框架协议》	2017年5月2日	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3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明日宇航、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框架协议》	2017年5月16日	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4、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卫华先生不进行减持；持股5%以上股东韩华先生、杨立军女士未来三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五、备查文件

- 1、《明日宇航河北航天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协议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